

# 昌平区“居庸山月”中秋群众文化活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 2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2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3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4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5096-XM001
- 2.项目名称：昌平区“居庸山月”中秋群众文化活动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95.0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5.068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昌平区“居庸山月”中秋群众文化活动 | 295.068         | 1  | 承担本项目现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包括晚会整体策划、演出节目设计、宣传、舞台搭建、舞美制作、灯光、音响等，要求符合本项目的主题要求。 |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和最后报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联系方式：李芳、8974161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18 室

联系方式：王涛、1560134181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 话：156013418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昌平区“居庸山月”中秋群众文化<br>活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11.1   | 磋商保证金<br>（本项目不适用）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01 包：_____；<br>… 包：_____。<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指标中“晚会策划及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供应商自行考虑；</u><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供应商自行考虑；</u><br>(3) 其他要求： <u>无。</u>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盖章快递或邮件。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15601341815；<br>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6号418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br>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 其他     | 技术方案       | 建议技术指标部分页数不超过200页，如超过该页数，供应商应承担评审专家因方案过于冗长而可能产生的理解偏差风险。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的标准、实施范围和相关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配套规定执行。本项目为服务项目，现有采购范围不要求供应商交付货物；履约中如依法调整为交付货物，按届时有效政策执行。

4.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

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 不允许           |
| 2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3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不允许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
| 2   | 商务部分 | 10 |                                                                                                                                                                                                                                                                 |    |
| 2.1 | 业绩证明 | 10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br>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3   | 技术指标 | 80 |                                                                                                                                                                                                                                                                 |    |
| 3.1 | 项目理解 | 15 |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br>（1）能够充分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指导精神，对项目背景及采购内容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得15分；<br>（2）能够简要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指导精神，对项目背景及采购内容有一般性理解，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得12分；<br>（3）对项目背景及采购内容有一般性理解，但不能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指导精神进行分析，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得8分；<br>（4）不能理解，分析粗浅，得3分；<br>（5）未提供，该项得0分。 |    |

|     |           |    |                                                                                                                                                                                                                                                                                                                                                                                                                                                                                                                       |
|-----|-----------|----|-----------------------------------------------------------------------------------------------------------------------------------------------------------------------------------------------------------------------------------------------------------------------------------------------------------------------------------------------------------------------------------------------------------------------------------------------------------------------------------------------------------------------|
| 3.2 | 晚会策划及实施方案 | 30 | <p>根据项目的形式与规模，提供晚会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方案、流程方案、节目方案），以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舞台搭建有关的舞美、灯光、音响、视觉等）：</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流程清晰，技术及人员配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0 分；</p> <p>（2）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流程较清晰，技术及人员配置较合理，可操作性和实施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25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主要环节齐全，技术及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p> <p>（4）方案包含主要实施内容，但部分环节不够详细，针对性、技术配置或人员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5）方案内容较简单，部分主要环节缺失或表述笼统，可操作性和实施性较弱，得 10 分；</p> <p>（6）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明显偏差，但提供了部分相关内容，得 5 分；</p> <p>（7）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p> |
| 3.3 | 应急处置预案    | 15 | <p>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突发情况提供应急处置预案：</p> <p>（1）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强，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2）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4）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和实施性一般，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 3 分；</p> <p>（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

|      |        |     |                                                                                                                                                                                                     |
|------|--------|-----|-----------------------------------------------------------------------------------------------------------------------------------------------------------------------------------------------------|
| 3.4  | 进度保障方案 | 10  | <p>对项目的执行过程提供进度保障方案：</p> <p>（1）有全面、详细的项目保障方案，资源配置合理，进度计划有条理，具备操作性，得 10 分；</p> <p>（2）有较全面、较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资源配置较合理，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7 分；</p> <p>（3）项目实施计划简单，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
| 3.5  | 专业技术人员 | 10  | <p>供应商须具备与响应方案相匹配的团队执行能力并承诺组建符合工作要求的专职执行团队。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 10 分。</p> <p>注：需提供团队组成人员名单、具体岗位名称，并对岗位进行职责描述，团队人员需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传媒、广告、艺术、影视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p>                                                   |
| 得分合计 |        |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居庸关作为万里长城“天下第一雄关”，承载着深厚的长城文化、民族交融记忆和北京历史文脉。依托“雄关险隘”与“叠翠明月”的文化意象，昌平区“居庸山月”中秋群众文化活动拟以“山河万里遥、月圆居庸关”为主题，设置“山河逐月、九州同心、天涯共圆”三个篇章，持续擦亮昌平文化品牌。

项目拟于2026年9月24日晚在居庸关长城相关区域举办，具体时间和地点以采购人最终通知为准。通过现场演出、电视直播和融媒体传播，展现长城文化、家国情怀与中秋团圆主题。

#### 2、项目范围/内容

承担本项目现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包括晚会整体策划、演出节目设计、舞台搭建、舞美制作、灯光、音响、视觉等，要求符合本项目的主题要求。

| 一、创意策划，节目编排，文字撰稿，音乐制作，视频制作 |                                            |
|----------------------------|--------------------------------------------|
| 1                          | 围绕“山河万里遥、月圆居庸关”主题完成晚会整体策划、团队统筹和现场执行工作。     |
| 2                          | 设计“山河逐月、九州同心、天涯共圆”三个篇章，完成节目编排、编导排练和演出组织。   |
| 3                          | 完成活动流程、主持词、串场词、宣传文案及其他项目所需文字撰稿。            |
| 4                          | 配置总导演、执行导演、节目编导、制片及相关主创岗位，承担排练、联排和现场调度。    |
| 5                          | 完成所有节目的编曲、录音、混音及节目音乐合成，并按审定意见修改。           |
| 6                          | 完成主视觉、节目视觉及现场播放内容设计制作，提交满足制作、播放和归档要求的成果文件。 |

|                     |                                                                                                                                                                                                                                                                            |
|---------------------|----------------------------------------------------------------------------------------------------------------------------------------------------------------------------------------------------------------------------------------------------------------------------|
| 7                   | 视觉成果最低配置：主视觉动态内容不少于 30 秒，节目视觉累计不少于 2400 秒，片头、片尾各 1 套且每套不少于 15 秒，动态角标、人名条、字幕条各 1 套；交付成片及可编辑工程文件。                                                                                                                                                                            |
| <b>二、舞台搭建、舞美制作</b>  |                                                                                                                                                                                                                                                                            |
| 1                   | <p>完成舞台结构、景片、台阶及地面保护材料的制作与运输，完成化妆间及工作区域的搭建与布置，完成活动结束后的拆除与场地恢复工作。</p> <p>舞台舞美最低配置：完成主舞台、侧台、背景及配套结构制作，TRUSS 结构不少于 240 m<sup>2</sup>，地面保护及观众区铺装合计不少于 480 m<sup>2</sup>，配置观众座椅不少于 750 把，并完成运输、搭建、拆除和场地恢复。</p> <p>舞美保障应覆盖搭建、排练、演出及撤场全过程，每班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正式使用前完成结构质量及消防电气检测。</p> |
| 2                   | 统筹场地所有座椅、围栏、帐篷及配套运输，完成舞美结构、消防检测。                                                                                                                                                                                                                                           |
| <b>三、灯光、音响等专业系统</b> |                                                                                                                                                                                                                                                                            |
| 1                   | 根据舞台、节目和拍摄需要，配置专业灯光系统，完成设计、编程、调试、演出值守和保障。                                                                                                                                                                                                                                  |
| 2                   | 配置满足晚会视觉呈现的投影或屏幕，配置专业播放控制，完成安装和调试。                                                                                                                                                                                                                                         |
| 3                   | 配置主扩、返送、补声、调音、话筒等音响系统，保证现场演出顺利开展。                                                                                                                                                                                                                                          |
| 4                   | 完成各专业系统的配电、信号链路、联排联调和应急切换，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 5                   | 灯光最低配置：面光切割灯不少于 80 台，电脑及摇头类灯具合计不少于 295 台，LED 及频闪类灯具合计不少于 540 台，追光灯不少于 4 台、激光灯不少于 10 台、专业调光控制台不少于 3 台、灯光 TRUSS 架不少于 100m；服务周期不少于 5 日。                                                                                                                                       |
| 6                   | 音响最低配置：专业数字调音台不少于 2 台，主扩线阵音箱不少于 16 只，低频音箱不少于 10 只，补声及返送音箱合计不少于 26 只，无线手持及头戴话筒合计不                                                                                                                                                                                           |

|                                                                          |                                                                                           |
|--------------------------------------------------------------------------|-------------------------------------------------------------------------------------------|
|                                                                          | 少于 28 只，匹配功率放大器不少于 8 台，并配置播放、监听、线缆及备份系统；服务周期不少于 4 日。                                      |
| 7                                                                        | 上述设备涉及的品牌或型号仅用于表明性能档次，不作为指定品牌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性能、功能和可靠性同等或更优的产品。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降低主要设备数量、性能或服务周期。     |
| <b>四、拍摄、导播</b>                                                           |                                                                                           |
| 1                                                                        | 采用专业拍摄体系，结合摇臂、稳定器、轨道等运动机位，完成现场导播、多通道录制和素材备份。                                              |
| 2                                                                        | 完成直播工作的顺利开展，配合开展新媒体宣传推广工作。                                                                |
| 3                                                                        | 提交原始素材、成片、可编辑工程文件及相关资料，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对外发布。                                                     |
| <b>五、演职人员（主持人、朗诵员、舞蹈团队及其他表演人员等）</b>                                      |                                                                                           |
| 演职人员最低配置：朗诵人员不少于 30 人、舞蹈演员不少于 25 人、主持人不少于 4 人，并完成人选报审、排练、联排、正式演出及相关授权手续。 |                                                                                           |
| <b>六、宣传推广（图文、海报、花絮、视频、节目切条、媒体发布及舆情监测等）</b>                               |                                                                                           |
| 1                                                                        | 宣传文字及设计成果最低配置：传播方案 1 项，新媒体文案不少于 50 条，上宣稿件不少于 3 篇，主题海报不少于 4 张，延展设计不少于 10 张，节目长图不少于 1 张。    |
| 2                                                                        | 宣传图片及视频成果最低配置：图片物料不少于 10 组、路透侧拍不少于 5 组；视频脚本及短视频成片各不少于 5 个，节目拆条不少于 12 个；交付成片、原始素材及可编辑工程文件。 |
| 3                                                                        | 宣传推广最低配置：新媒体推广不少于 50 条次，热点运营及话题监测服务均不少于 20 日；提交发布记录、数据汇总、监测记录及活动传播复盘。                     |
| <b>七、交通运输、食宿保障（餐饮、饮用水、住宿、车辆等）</b>                                        |                                                                                           |

|                           |
|---------------------------|
| 八、其他保障（保险、医疗、保洁、现场管理及运营等） |
|---------------------------|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及服务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服务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居庸关长城相关区域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

本项目签约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70% 首款，晚会完成播出后，甲方向乙支付尾款 3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验收标准

向采购人交付策划及执行方案、设计图和系统图、照片、原始视频素材、播出成片、音乐视觉工程文件、宣传成果及活动总结。

## 三、技术要求

### 1、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1）负责本次晚会的整体策划及现场执行，包括主题和三个篇章深化、晚会流程安排、演出节目设计、主创及演职人员组建、排练联排、演员嘉宾邀请及接待。

（2）负责本次活动现场布置，包括现场舞台搭建及制作，灯光、音响等设备的租赁、运输、安装、检测、调试、值守、拆除和场地恢复。

（3）负责本次晚会的多机位现场录制，完成音乐、视觉制作及播出，并配合采购人开展宣传推广。

（4）负责用餐、饮水、住宿、交通、保险、医疗、保洁、现场管理及运营等综合保障，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务。

### 2、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策划、图文、音乐和视觉制作：

①围绕“山河万里遥、月圆居庸关”主题及三个篇章完成整体策划、流程设计和现场执行方案；

②完成节目编排、编导排练、主持及串联文本、主创和演职人员统筹，方案及人选须经采购人确认；

- ③完成投影或屏幕有关的使用，配置专业播放控制，完成安装和调试；
- ④完成主视觉、开场及节目视觉等内容制作；
- ⑤完成活动整体 VI 设计及海报等视觉延展，适配晚会直播和融媒体传播；
- ⑥提交晚会成品视频，包括但不限于可编辑工程文件及相关素材。

(2) 舞台舞美、灯光设备、音响设备：

- ①完成舞台结构、景片、台阶及地面保护材料的制作与运输，完成活动结束后的拆除与场地恢复工作；
- ②完成专业灯光设计、编程、安装、调试、演出值守，兼顾现场观演与电视直播；
- ③排练演出期间，须进行现场维护和人员安全保障；
- ④完成主扩、返送、补声、调音、话筒等音响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演出保障；
- ⑤各专业系统须具备配电、信号链路和应急切换，设备材料符合国家、行业及场地管理要求。

(3) 拍摄、导播：

- ①采用专业拍摄体系，结合摇臂、稳定器、轨道等运动机位，完成现场导播、多通道录制。
- ②交付播出版、融媒体适配版、原始素材及可编辑工程文件，技术标准达到广播电视播出要求；
- ③制定安全消防、极端天气、医疗救护、设备故障和人员疏散等预案，严格遵守长城及景区保护要求。

(4) 主创演职、宣传和综合保障：

- ①配置满足项目需要的导演、编导、制片、运营和宣传团队，组织主持、朗诵、舞蹈等演职人员；
- ②完成图文、海报、花絮、视频、节目切条、媒体发布及舆情监测等；
- ③使用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 四、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传媒广告及媒体行业资源对接渠道，可高效整合多方资源，具备艺术设计及影视制作的相关经验与执行能力；
- (2) 供应商须按采购内容准备响应方案；
- (3) 方案应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 (4) 供应商须具备与响应方案相匹配的团队执行能力，并承诺组建符合工作要求的专职执行团队；
- (5)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等各项规定。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昌平区“居庸山月”中秋群众文化活动 委托制作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昌平区“居庸山月”中秋群众文化活动项目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在《昌平区“居庸山月”中秋群众文化活动》活动中，乙方依照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现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包括晚会整体策划、演出节目设计、宣传、舞台搭建、舞美制作、灯光、音响等，要求符合本项目的主题要求。

#### 二、具体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服务内容：负责本项目现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包括晚会整体策划、演出节目设计、舞台搭建、舞美制作、灯光、音响等，要求符合本项目的主题要求。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晚会完成播出后，甲方向乙支付尾款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制作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 1.1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 1.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2.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本次活动的发起方或主办方，负责活动的报批、组织、协调等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同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活动执行中的各项实施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协助乙方进行舞台搭建、场地协调、联系拍摄对象并获得拍摄对象的授权许可等。

2. 甲方应及时审看乙方提供的活动相关文案、实施时间安排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音视频等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现场播放音视频及活动录制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活动的执行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活动的各项工作。
2. 乙方负责活动的制作服务等工作，活动执行方案均是在甲方确认后进一步实施。
3. 乙方可根据活动进展情况对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人员部署、场地协调等。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甲方使用乙方制作音视频等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乙方保证其指派服务人员有相应经验和能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撤换服务人员，甲方提出撤换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
7. 乙方保证与指派服务人员具有劳动关系，按时为其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如因发生劳动关系纠纷或劳务纠纷的，乙方应妥善解决，因此影响合同实施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

知悉。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本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晚会不能如期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合同费用不予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立刻返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履行完成全部项目的，应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及时完成验收，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立刻返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 严重疫情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对于乙方已部分履行协议内容，甲方将根据乙方已履行的协议内容支付对应款项，未履行部分不再支付。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协议的履行另行商议。如

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协议，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便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 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协议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协议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声明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